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12号

关于下达潮安区东凤镇新农村建设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凤镇财政所：

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和区府办《关于同意拨给东凤镇新农村建设工作补助资金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0]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给你镇20万元，专款作为东凤镇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补助资金。请专款专用，禁止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本次下达资金列2020年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16日

